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3日

連絡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苗栗地檢署選後繼續偵辦現金賄選案件

選舉結束不代表選舉查察終結，苗栗查賄團隊仍持續偵辦各項賄選案件。本署黃智勇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、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等18名司法警察，偵辦男子黎○○涉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同時為某苗栗縣頭屋鄉第一選區鄉民代表候選人、某頭屋村長候選人現金買票之案件，於民國111年12月2日傳喚黎○○、選民7人到案說明，並扣得買票賄款6千元。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黎○○因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犯罪嫌疑重大，但無羈押必要，准以5萬元交保；選民則分別限制住居或請回。

本署以嚴查速辦的態度蒐集相關事證、適用正確法律，並以維護選舉公平為首要任務，將持續從速審查是否符合應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的案件，並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起訴。